

项目编号：ZHQB-AK-2025-19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3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AK-2025-19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85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蔬菜除外）；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下载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CA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和CA主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9) 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及上传响应文件。例如：报名的项目含多个标段的，即使采购文件相同，也需每个标段分别点击下载。如果没有下载采购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响应文件。

(10)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同镇杨庄村一组

联系方式：0915-3693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

联系方式：1809157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091579903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2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特定资格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蔬菜除外）；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项目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程序及时作出答复。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概况

六、其他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10.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货物）的总价和优惠率（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10.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伍万伍仟元整（¥8550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在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文件应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4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端口，按系统提示进行签到等相关操作；

16.3 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记录,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4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6）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6.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一、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声明函或承诺书）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蔬菜除外）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1.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本项目采购标的 <u>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u>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		

附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磋商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概况 六、其他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18.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面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注：最终报价结束后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最终报价的优惠率（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出现相同时，由相同报价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直至得出不同报价。

18.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9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评分细则各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	商务响应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对款项支付方式、交货期限、验收标准、售后服务要求和质保期每项商务响应情况赋分。根据其详尽程度：总分 5 分。 ①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得 5 分；②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得 0-4 分。
3	响应方案	53 分	1、产品渠道（5 分）： 1) 所配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质检报告、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保证货源渠道的正规性、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提供的证明材料详尽完整得 2.1-3 分，证明材料基本完整得 1-2 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2) 所配送产品生产厂家产品质量承诺书，提供的承诺符合规范得 2 分，承诺不规范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总体方案 (30 分)：整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管理制度、备货供货计划方案、供货服务应急配送方案、配送时间管理及供货服务进度保证措施、人员团队配备等服务方案）。 ①供货服务管理制度:制度完善，涵盖食材采购、存储、质量检测及管理体系等全流程规范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得 4.1-5 分，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得 2.1-4 分，管理制度不全或条理差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②备货供货计划方案:备货供货计划科学、能根据需求提供完整的备货供货方案得 4.1-5 分，备货供货计划基本可行得 2.1-4 分，计划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③供货服务应急配送方案：具有完整、规范的应急方案，突发情况处置方案，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4.1-5 分，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合理得 2.1-4 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④配送时间管理及供货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包括配送车辆管理，有针对本项目的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封闭式箱式货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4.1-5 分，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合理得 2.1-4 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⑤人员团队: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充足。配送人员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及劳务合同等，司机须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上述条件齐全有效且达到 5 人以上得 10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3、技术指标 (9 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关键技术指标（带“▲”项）执行标准所检测的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 产品完全满足要求、质量优良，印证资料完善、符合标准规范、能充分佐证产品技术的，得 7-9 分； 2) 产品满足要求、质量较好，印证资料较为完善、基本符合标准规范、能基本佐证产品技术的，得 4-6 分； 3) 产品基本满足要求，印证资料不完善、不符合标准规范、难以佐证产品技术的，得 1-3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等）
--	--	---

			4、仓储和冷藏保鲜能力 (9 分)：有独立的仓库，且为本次配送食材存储专用库,提供库房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仓储设备及其他能反映出其适产品储存、周转的证明材料，满足相关食材所要求的存储要求(证明材料中所用的照片必须为清晰的全方位彩色照片)： 1) 库房条件 (3 分)：库房位置交通便利，仓库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危化工厂或较大污染源，库房分区合理，标识到位，得 3 分，库房分区较合理，标识较到位，得 2 分，库房分区不合理，标识不到位，得 1 分；（须提供库房实景彩图等证明资料） 2) 仓储设备 (3 分)：仓库内通风、降温、监控设备齐全，能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安全条件，设备齐全共得 3 分，缺少一项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库房“七防”设施 (3 分)：（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图片及制度齐全，得 3 分；不全得 0 分。
4	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	10 分	1.供应商具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食品危机管理应急预案，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4.1-5 分，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合理得 2.1-4 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供应商具有产品定期检验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完善、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4.1-5 分，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合理得 2.1-4 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售后服务	6 分	1.负责为学校提供蔬菜、干货及调味品仓储、保管、保鲜、操作培训服务，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得 0-3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承诺。有相应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相关证件齐全、联络方式明确，对本项目做到优先保障，按其响应程度，得 0-3 分。
6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9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减方式：

(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 确定成交单位

2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指标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

23 .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23.2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号文件执行。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3.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23.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6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4.2 支付方式可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八、其他

25 .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九、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6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18091579903

邮 箱：546425281@qq.com

27.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7.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7.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 ）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学校提供食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优惠率
1						
2						
...						
合计						

三、合同价款

1. 投标单价应包括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按照中标优惠率计算优惠后单价作为实际结算单价，基准价格以每月实际市场采价为指导，以学校询价小组市场询价与供货商报价中的较低价格作为结算价基准。食材结算价不得高于安康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月度粮油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价。每月结算单价计算方式为：每月食材结算价为基准 $\times$ （1-优惠率），最终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四、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学校与乙方结算。

1.1 支付单位为：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2 发票开具的“服务/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交货条件

1、供货地点：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供货方式、时间：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及品种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配送。

3、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4、产品的包装及运输标准：

4.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运输: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4.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4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4.5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连带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败变质。符合国家对于其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如不符合应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

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应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以次充好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9、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强求学校接收。若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10、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财政监管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11、乙方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如有违约责任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具体标准详见合同。

八、验收：

1、每次配送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2、乙方每次供货须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二份）；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单位2人以上验收小组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甲方食堂的正常使用，否则由甲方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餐人、验餐人、送餐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账。

5、留样与检查。甲乙双方都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对所供食材进行留样，数量不少于125g（留样食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留样时间至少在该食材食用后一周以上。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3）招标文件。（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5）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 6、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及相关资料。
- 2、乙方保证价格按招标时所相应价格为准。
- 3、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 4、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
- 5、若验收不合格，乙方有义务及时换货，保证甲方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由采购人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学校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乙方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严重违背配送服务要求等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监督部门备案 份。

3、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4. 采购预算：855000.00元
5. 预计用餐人数：950人。

二、采购内容

为切实做好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工作，确保学校食堂所需食材计划安全运行，确保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不断提升，为学生提供营养搭配合理、品种丰富多样、热乎可口、安全放心的餐饮特开展此次采购活动。详细采购需求见以下清单：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运输条件	贮存条件	拟实施天数
1	蔬菜	1 批	(1) 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 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3)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2763 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4)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时令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霉烂变质。	(1) 必须采用厢式货车运输，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2) 运输作业时具有防污染能力，不得使食品受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车厢内清洁卫生。 (4) 签订送货合同后，供应商应安排专人、专车向学校免运费送货上门。送货必须及时，确保食材质量，满足学校供餐需要。	(1) 有独立的仓库，且为食材存储专用库。 (2) 仓库针对食材适合的温度和湿度。 (3) 库房“七防”（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到位。 (4) 仓库地面平整，通风良好。	200
2	干货	1 批	(1) 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从配送到校之日起不得超过总质保期的 1/2			200
3	调味品	1 批	(1) 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 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从配送到校之日起不得超过总质保期的 1/2			200

注：学校食堂常用食材清单详见“附件1”

附件 1：学校食堂常用蔬菜、干货及调味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蒜苔	20	苦瓜	39	青圆椒
2	青笋/莴笋	21	丝瓜	40	红圆椒
3	莲菜/莲藕	22	水黄瓜	41	泡椒
4	芋头	23	冬瓜	42	螺丝椒
5	鲜竹笋	24	南瓜	43	青椒
6	豌豆角/荷兰豆	25	银板栗南瓜	44	西红柿
7	甜豆	26	小金瓜	45	麦芹
8	豇豆	27	贝贝瓜	46	西芹
9	扁豆	28	青南瓜	47	土豆
10	绿西兰花	29	铁杆山药	48	广红萝卜
11	有机花菜	30	毛山药	49	红萝卜（胡萝卜）
12	紫甘蓝	31	淮山药	50	白萝卜
13	包菜	32	普通红薯	51	红皮白萝卜
14	茄王	33	西瓜红薯	52	大白菜
15	紫长茄子	34	紫薯	53	小白菜
16	线茄子	35	线椒	54	黄白菜/黄杨白
17	圆茄	36	大红椒	55	小青菜
18	西葫芦	37	红米椒	56	上海青
19	葫芦瓜	38	红美人	57	黄芽菜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58	娃娃菜	79	新姜	100	八宝米
59	油麦菜	80	仔姜	101	燕麦米
60	生菜	81	洋荷姜	102	薏米
61	菠菜	82	鲜玉米棒子	103	小米
62	香菜	83	冷鲜玉米粒	104	红薯粉
63	苦菊	84	冷鲜青豌豆粒	105	生粉
64	茼蒿	85	韭黄	106	玉米淀粉
65	空心菜	86	韭菜苔	107	糯米粉
66	菜心	87	韭菜	108	玉米面
67	鲜香菇	88	小葱	109	花生米
68	鲜平菇	89	大葱	110	干玉米粒
69	杏鲍菇	90	蒜苗	111	干青豌豆粒
70	老豆腐	91	大蒜	112	白芝麻
71	黄豆芽	92	净白蒜/脱皮蒜子	113	黑芝麻
72	豆腐皮	93	白芸豆	114	玉米糝子
73	普通白豆腐干	94	红小豆	115	干面片(预包装)
74	五香豆腐干	95	黄豆	116	干面条（预包装）
75	湿海带丝	96	绿豆	117	炒面（半成品）
76	魔芋皮	97	黑米	118	饺子皮（半成品）
77	洗姜	98	长江米	119	红豆沙
78	泥姜	99	圆江米	120	干麻食子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21	白砂糖	142	桂皮	163	味极鲜
122	红糖	143	香叶	164	食盐
123	冰糖	144	砂参	165	生抽
124	干辣椒	145	当归	166	耗油
125	辣椒段	146	党参	167	豆瓣酱
126	辣椒面	147	草果	168	鸡精
127	干土豆片	148	白芷	169	红烧酱油
128	桂圆	149	山奈	170	食醋
129	干香菇	150	良姜	171	料酒
130	云耳	151	小茴香	172	火锅底料
131	黑木耳	152	干腐竹	173	酵母
132	银耳	153	干豆腐巾子	174	味精
133	袋装紫菜	154	干牛排丝	...	...
134	袋装干虾皮	155	干海带片		
135	墨鱼干	156	干海带丝		
136	枸杞	157	米粉		
137	莲子	158	粉丝		
138	百合干	159	红薯粉条		
139	花椒	160	豆油皮		
140	麻椒	161	干枣片		
141	八角	162	灰枣		

三、技术要求

1、蔬菜：（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3）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标准GB 2763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提供“附件1：学校食堂常用蔬菜、干货及调味品清单”内5-10种蔬菜农药残留检测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4）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2、干货：（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提供所供产品执行标准所检测的本年度全项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调味品：（1）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应国家标准；

（2）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提供所投产品执行标准所检测的本年度全项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2、配送周期：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及品种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配送；

3、服务/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质保期：时令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霉烂变质。干货及调味品从配送到校之日起不得超过总质保期的1/2。

5、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

6、合同款的支付方式为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学校与供应商结算；

7、报价要求：应包括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8、投标报价表中（蔬菜、干货及调味品）标明的总价为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1-优惠率）计算结果。实际结算时按照中标优惠率计算优惠后价格作为实际结算单价，基准价格以每月实际市场采价为指导，以学校询价小组市场询价与供货商报价中的较低价格作为结算价基准。食材结算价不得高于安康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月度粮油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价。每月结算单价计算方式为：每月食材结算价为基准 $\times$ （1-优惠率），最终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9、包装、运输：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5）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连带责任。

（6）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7）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货商送货时应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供货清单，供货商一份、学校二份。

（8）送货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车辆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

(9) 在执行合同期间，学校不定时进行抽检考核，对存在提供劣质产品、违反合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供应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服务态度较差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出具书面文件酌情对其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供货商应负全部责任。

10、验收：

(1) 每次配送由学校和供应商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2) 供应商每次供货须向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供应商一份，学校二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单位2人以上验收小组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由采购人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

(5) 留样与检查。供应商和学校都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对所供食材进行留样，数量不少于125g（留样食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留样时间至少在该食材食用后一周以上。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权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验收依据：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②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③采购文件。④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1、合同实施：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交接安排。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12、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服务要求:

1、成交人应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采购人；成交人需保持与学校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2、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食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统一制作车体形象，配送人员统一服装并佩戴胸卡。

3、成交人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学校。“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学校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指成交人必须根据学校要求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校。

4、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5、账务管理要求。

企业必须建立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专帐。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食材，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成交人每月初要向学校报送上一个月配送明细。

6、索证索票。

企业必须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企业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7、监督管理。

(1) 对成交配送企业库房和重点操作（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及其工作区域）实行电子监管。企业须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采购人实时监管。

(2) 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3) 企业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驻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并为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8、配送保障：投标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食品存储场所、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配送车辆（封闭式箱式货车）及稳定的服务人员。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人员
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配送保障”进行实地核查，以确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保障是否真实、是否具备供货配送能力。若核查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实际存储场所、配送车辆、服务人员等情况与响应文件内容不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蔬菜、 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XX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X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XX
四、响应方案	XX
五、供应商概况	XX
六、其他	XX

一、磋商响应函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采购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优惠率为：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堂蔬菜、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			
磋商总报价（大写）			
优惠率（%）			

注：

1、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为便于评审，磋商总报价（元）仅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供应商根据采购预算金额报优惠后的总价。最终结算时根据中标优惠率计算优惠后单价作为实际结算单价，每月结算单价计算方式为：基准价 $\times$ （1-优惠率），再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	供货期限	保质期	备注

说明

- 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2、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特定资格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蔬菜除外）；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后附）

（7）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后附）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后附）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包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本委托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提示：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9)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3、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技术指标按给定偏差表格式填写）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格式）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要求数据	供应商所供产品 实际数据	偏差情况	备注
		品牌（如有）： 生产商： 产地： 技术指标及规格：		

注：①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②偏差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④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包括：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指标，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

附表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及劳务合同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司机还须提供有效的驾驶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并附上相对应的购买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9月至今）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食品安全承诺书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企业配送的食品安全负责。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员。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经营环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从业人员熟知并严格执行。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负责人和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严禁患有《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工作。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坚决不使用不合格的食品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定期维护食品储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

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二）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的供货资格，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食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严把进货关。

（三）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保存食品进货的各种信息，保证本企业配送食品的可追溯性，以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四）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配送食品的安全隐患，不销售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 and 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发现问题食品立即停止配送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拿出处理方案。

（五）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六、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或需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